

德阳市财政局文件

德市财采〔2021〕27号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启用德阳市政府采购工程市县一体化 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供应商：

为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防控廉政风险，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68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8号）等有关规定，我市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开发建成德阳市政府采购工

程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现将系统启用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德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代理的非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二、启用时间

德阳市政府采购工程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启用。

三、基本流程

采购人创建采购计划备案表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采购人上传需求论证等前期资料并创建项目→市采购中心编制项目采购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采购人确认项目预审文件及采购文件→市采购中心发布采购资格预审公告→供应商获取采购资格预审文件→供应商上传采购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市采购中心通过系统推送资格预审结果至供应商→市采购中心按要求抽取合格供应商→推送抽取结果至供应商→抽中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抽中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市采购中心对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公布→评标→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市采购中心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

四、监督管理

加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监督管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

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市、县）可参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市、县）财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